2026年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ZSWQ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（一期）（第二次）中选候选人公示

发布时间： 2026-08-28 17:57:14

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（采购人）的委托就2026年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ZSWQ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（一期）（第二次）（采购代理编号：ZYT-GDCH-2026501）采用询比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于2026年8月28日进行了评审，现就询比采购结果公布如下：

1.询比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ZSWQ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（一期）（第二次）

2.询比采购公告发布时间：2026年8月24日

3.中选候选人如下：

1、第一中选候选人：广东志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不含税总价报价：1805103.85元

2、第二中选候选人：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含税总价报价：1805464.95元

（一）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体：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（www.chinaunicombidding.cn）上发布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渠道

（1）采购人联系邮箱：hqs-gysmgt@chinaunicom.cn；

（2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：许淑娟

电话：13535103045

电子邮箱：13535103045@139.com

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31日。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9日。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

（三）提出异议的要求：

（1）异议提出人应为应答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（2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
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3）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4）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5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（3）异议人对其他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（4）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（5）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示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（6）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相关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纳入重点关注供应商或失信名单。

采购人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2026年8月28日

附件：

联通官网 | 合作方门户 | 政企在线 | 网上营业厅

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

Copyright ©1999-2024 ChinaUnicom All Rights Reserved.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京ICP备11000964号-2